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
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管昆明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柯

建设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电话：0573-87989363

传真：/

邮编：314419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57131860

传真：/

邮编：3111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
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前言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第三章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产品方案	6
3.1.2 生产设备	6
3.1.3 原辅材料消耗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1 项目地理位置	7
3.2.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8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4 水平衡	10
3.5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治理措施	14
4.1.1 环评要求	14
4.1.2 落实情况	14
4.2 废气治理措施	15
4.2.1 环评要求	15
4.2.2 落实情况	15
4.3 噪声治理措施	18
4.3.1 环评要求	18
4.3.2 落实情况	18
4.4 固废治理措施	19
4.4.1 环评要求	19
4.4.2 落实情况	20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3
4.8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23

第五章 验收评价标准	24
5.1 环评审批执行标准	24
5.1.1 废气	24
5.1.2 废水	25
5.1.3 噪声	26
5.1.4 固体废物	26
5.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5.2.1 废气	26
5.2.2 废水	27
5.2.4 固体废物	27
5.2.5 小结	27
5.3 总量控制要求	28
第六章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29
6.2 废水污染物监测	29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30
6.3.1 有组织废气	30
6.3.2 无组织废气	30
6.4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	31
第七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2
7.1 监测分析方法	32
7.2 监测仪器	33
7.3 人员能力	33
7.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7.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果	40
8.1 生产工况	40
8.2 环境保设施监测结果	40
8.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40
8.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8.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49
8.2.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第九章 环境管理情况	53
9.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3
9.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3
9.1.2“三同时”制度	53
9.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53

9.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53
9.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3
9.5 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及应急措施	53
9.6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54
9.7 绿化建设情况	54
9.8 厂区排水系统及排污口建设	54
9.9 其他情况	54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55
10.1 调查方法与内容	55
10.2 项目周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5
10.3 调查结果	55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1.1 验收监测结果	57
11.1.1 生产负荷	57
1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与分析	57
11.1.3 废气污染物排放与分析	57
1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与分析	58
11.1.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8
11.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8
11.2 验收结论	58
11.3 建议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1
附件 2：环评批复	62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4：变更登记情况	67
附件 5：监测报告	68
附件 6：危废协议	99
附件 6：一般固废合同	109
附件 7：竣工公示	111
附件 8：调试公示	113
附件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114
附件 10：不具备采样条件情况说明	116
附件 11：群众意见调查表	117
附件 12：专家意见	127

第一章 总论

1.1 前言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25 日。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 PVC 夹网布、针织品、土工合成材料、基布后整理。

(1) 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引进双轴向经编机配套国产设备技改项目	年产土工布 200 万 m ²	环评批复〔2002〕0277 号 2022.11	海环验〔2009〕105 号 2009.11
2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购置经编土工布后整理配套国产设备技改项目	年产涂胶土工布 200 万 m ²	环评批复〔2003〕0239 号 2003.08	
3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平方米灯箱贴合布技改项目	年产 1400 万 m ² 灯箱贴合布	环评批复〔2004〕081 2004.04	
4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0 万平方米灯箱布技改项目	年产 2100 万平方米灯箱布	海环审〔2009〕98 号 2009.07	海环验〔2012〕002 号 2012.04
5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锅炉更新项目	燃煤导热油炉由 120 万大卡更新为 300 万大卡	海环审〔2010〕61 号 2010.06	
6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煤改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	导热油炉煤改生物质	海环马零备〔2015〕15 号 2015.12	海环马竣备〔2016〕32 号 2016.08
7	行业整治验收	贴合灯箱布 5000 万 m ² /a		新鸿（综）第 2016173Y，2016.12
8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	导热油炉生物质改天然气	海环马零备〔2017〕00002 号 2016.12	正在验收

(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已有空余厂房，购置贴合机 1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的生产能力。

企业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0〕58 号，见附件 2），审批规模为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安装齐全，主体和环保设

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灯箱布生产涂层、烘干、贴合、表处等工序。

本项目 2023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1 日竣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变更（补充锅炉排放口、涂贴表处工序排放口），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87.5%~92.5%。项目涉及涂层、烘干、贴合、表处整理工序，属于纺织染整，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国家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 (11)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0〕58 号，2020.04；
- (2)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

第三章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5.83%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300 万，购置贴合机 1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 1200 万，购置贴合机 1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建设地点及产能与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与审批一致
	排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	与审批一致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	
	供电	由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由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工艺废气需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粉尘)、VCM、染整油烟、恶臭、VOCs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HCI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10m以上烟囱排放，废气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做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工艺由环评审批“水喷淋+高压静电”变更为“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其他与审批一致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增补。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然后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与审批一致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础减震、隔声等	与审批一致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利用；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审批一致
--	----	---	---	-------

3.1.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3，达产率为 91.2%。

表 3-3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实际规模	折全年生产规模	达产率(%)
1	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万平方米	1200	91.2	1094.4	91.2

3.1.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贴合机	/	台	1	1	0
2	搅拌机	/	台	1	1	0

3.1.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实际规模	折年用量	折达产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灯箱布基布	万 m ² /a	1300	95.3	1143.6	1253.9	-46.1	/
2	PVC 膜	吨/a	4500	341.2	4094.4	4489.5	-10.5	/
3	DINP	吨/a	33	2.47	29.64	32.5	-0.5	吨桶
4	三氧化二锑（阻燃剂）	吨/a	1.2	0.08	0.96	1.1	-0.1	20kg 袋装
5	钡锌稳定剂	吨/a	1	0.05	0.6	0.7	-0.3	200kg 塑料桶
6	D80 降粘剂	吨/a	6	0.42	5.04	5.5	-0.5	吨桶
7	PVC 粘合剂	吨/a	6	0.44	5.28	5.8	-0.2	25kg 塑料

								桶
8	水性表处剂	吨/a	6	0.4	4.8	5.3	-0.7	200kg 塑料桶
9	PVC 树脂	吨/a	24	1.7	20.4	22.4	-1.6	20kg 袋装
10	水	吨/a	3417	255	3060	3355	-62	均为全厂
11	天然气	万 m ³ /a	150	9.9	118.8	132	-18	管道输送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25 日。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坐标为北纬 30°29'7.871"，东经 120°40'17.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河道、海宁市伊莱恩袜厂，南侧为河道、海宁昌顺化纤有限公司，西侧为经编一路，北侧为丰收大道。

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60m 处的蔚蓝名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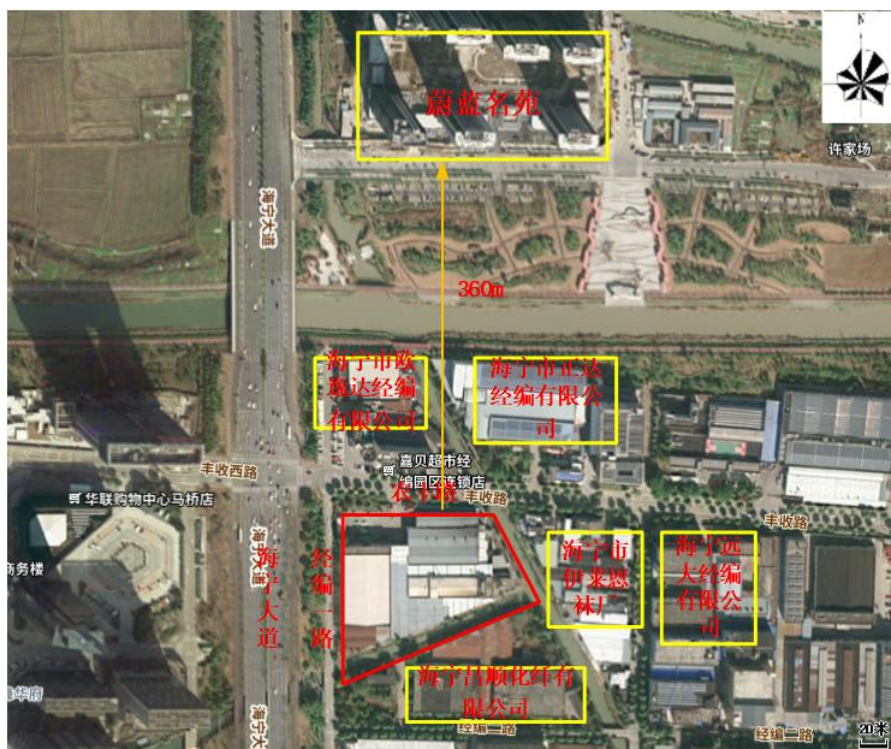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2.2项目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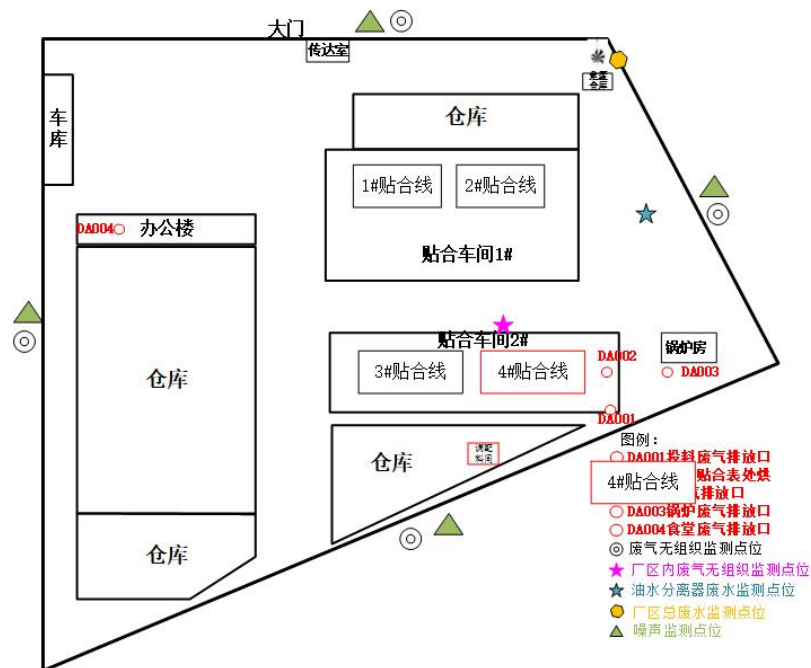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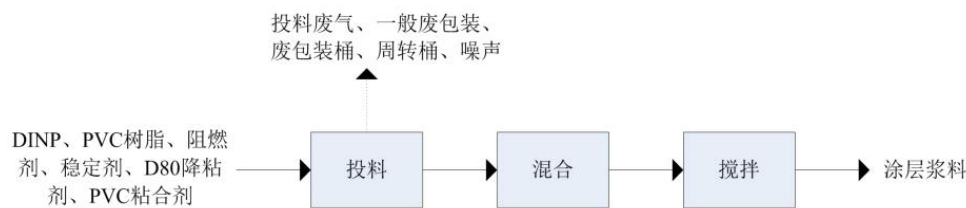


图 3-4 涂层浆料调配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在密闭的调浆间将 PVC 树脂、增塑剂（DINP）、钡锌稳定剂、阻燃剂、PVC 粘合剂、D80 降粘剂等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后制成涂层浆料，搅拌过程为全密闭常温进行，浆料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转运，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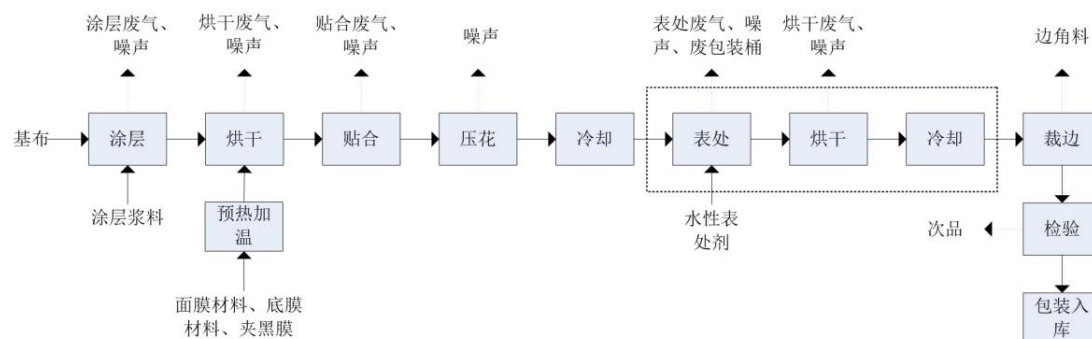


图 3-5 灯箱布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注：虚框工艺仅部分产品涉及）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①涂层：基布由放卷筒发送到储布架，经调整张力，色料通过人工送入涂层生产线的浆料槽，在涂层生产线中对送入的基布进行涂层，涂层区为生产线密闭仅留原辅料进出口；

②烘干：涂层完毕的基布送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50~160℃，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烘箱区为全密闭仅留原辅料进出口；

③预热加温：将面膜材料、底膜材料、夹黑膜（皆为 PVC 膜）于烘箱中预热加温，温度为 150~160℃，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烘箱区为全密闭仅留原辅料进出口；

④贴合：将面膜材料、底膜材料、夹黑膜贴合至烘干完成的基布表面，贴合温度约 150~160℃；

⑤压花：上道工序完成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模版对膜结构材料压纹处理，压出不同的花纹，压纹处理的温度为常温；

⑥冷却：烘干后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⑦表处：水性表处剂无须调配，通过人工送入表处浆料槽，在表处生产线中对送入的基布进行表处，表处区为生产线密闭仅留原辅料进出口；

⑧烘干：表处完毕的基布送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50~160℃，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烘箱区为全密闭仅留原辅料进出口；

⑨冷却：烘干后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⑩裁边、检验、包装入库：对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裁边，检验合格后进行收卷，包装入库。

3.4 水平衡

3.4.1 给水

企业年用水量 335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5t/a，喷淋用水量为 1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增补 200t/a。

3.4.2 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来自现有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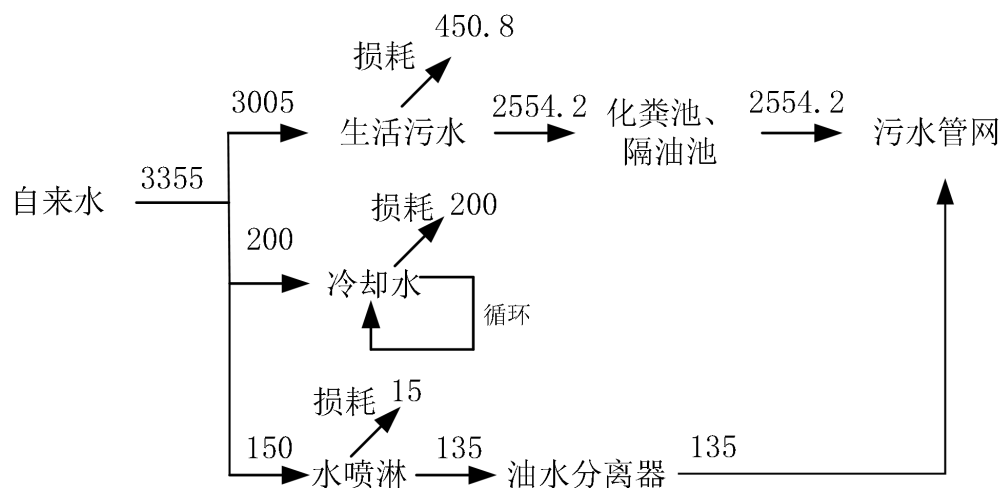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技改项目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3.5.1 环评结论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属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8。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1200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

艺为涂层、烘干、贴合、表处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3.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环评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58 号”，审批文件见附件 2。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相较于环评，发生了如下变化：

（1）由于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中有大量油烟，企业为更好提高废气治理效率，改进治理设施，由环评审批要求“水喷淋+高压静电”改造为“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6 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	实际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1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否

		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	否
3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调配料-涂层-烘干-贴合-压花-表处-裁边-检验-包装-成品	调配料-涂层-烘干-贴合-压花-表处-裁边-检验-包装-成品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企业自建油水分离器喷淋废水定期排入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排放	否
			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20m排气筒;天然气锅炉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企业实际投料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收集后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天然气锅炉直接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高于屋顶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工艺变化后提高废气治理能力,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20m排气筒;天然气锅炉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企业实际投料粉尘15m排气筒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20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14m高于屋顶排放。	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均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 限 公 司 收 集 利 用；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治理措施

4.1.1环评要求

表 4-1 环评中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和喷淋废水一同纳管，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增补

4.1.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与环评审批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换水周期 3 天）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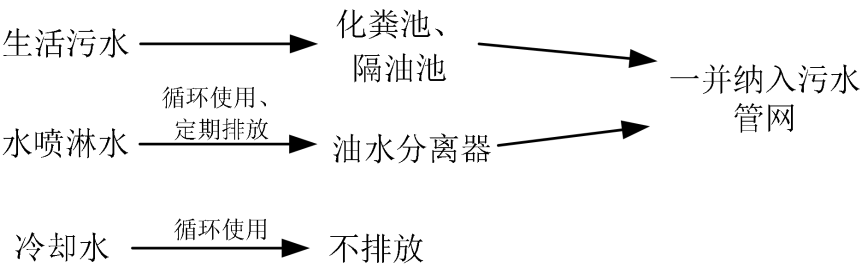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4.2废气治理措施

4.2.1环评要求

表 4-2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000m³/h	DA001	15m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	臭气浓度、HCL、氯乙烯、VOCs、染整油烟	水喷淋+高压静电	20000m³/h	DA002	20m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	DA003	15m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4000m³/h	DA004	高于屋顶

4.2.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投料粉尘

涂层浆料调配料间软帘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200mm，风量为 2000m³/h。

(2)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烘箱密闭收集，贴合工段热态上吸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650mm，风量为 25000m³/h。

(3) 燃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屋顶为 14m，排气筒内径 500mm，风量为 5000m³/h。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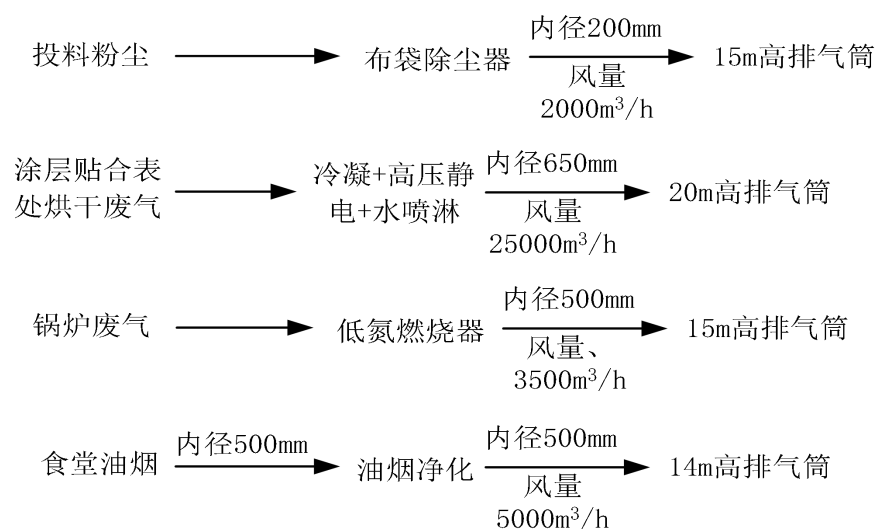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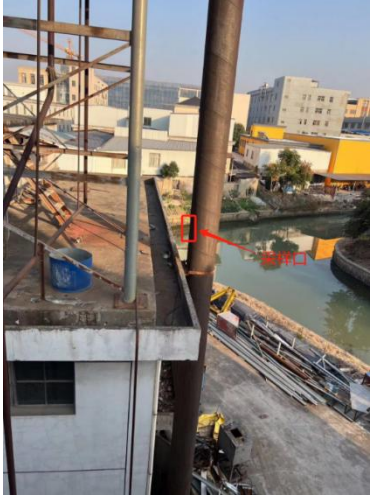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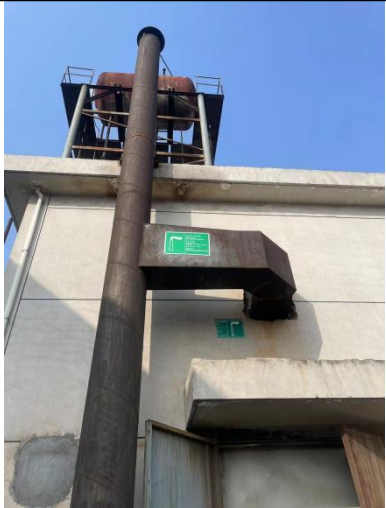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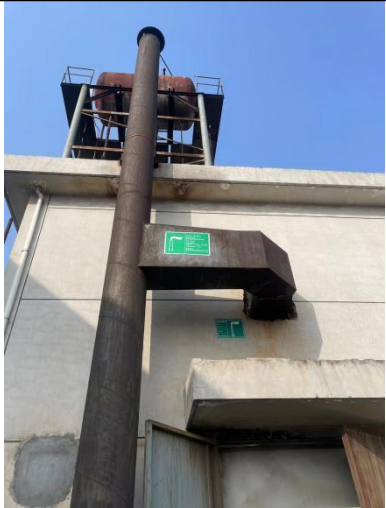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进口 2#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出口
	
锅炉废气出口	食堂油烟进口
	
食堂油烟出口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锅炉废气排放口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综上所述，相较于环评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审批要求“水喷淋+高压静电”改造为“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工艺变化后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

放方式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4.3 噪声治理措施

4.3.1 环评要求

表 4-3 本项目环评中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序号	内容	防治措施要求
1	车间设置及平面布局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于厂房中部
		加强车间封闭隔声
2	设备及工艺流程要求	根据工艺特点，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设置设备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声源与外部采取“软连接”
		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	噪声转传播途径降噪要求	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
4	其他要求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车辆运输应低车速慢行，进出厂房禁鸣喇叭

4.3.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 dB（A），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排放时间	声级（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贴合机	1	室内	2#车间	0.5m	7200	80~85	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砖混结构
2	搅拌机	1	室内	2#车间	0.5m	7200	80~85		
3	环保风机	1	室内	2#车间	0.5m	7200	80~85		
4	环保风机	1	室内	2#车间顶楼	15m	7200	80~85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4-5，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见图 4-6。

表 4-5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内容	防治措施
1	车间设置及平面布局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于厂房中部
		加强车间封闭隔声
2	设备及工艺流程要求	根据工艺特点，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设置设备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声源与外部采取“软连接”
		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	噪声传播途径降噪要求	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
4	其他要求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车辆运输应低车速慢性，进出厂房禁鸣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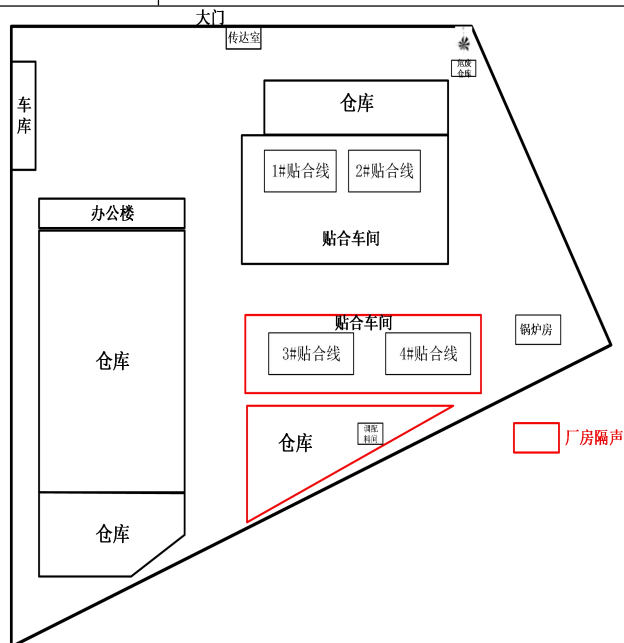


图 4-5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4.4 固废治理措施

4.4.1 环评要求

表 4-6 本项目环评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2	原料使用	周转桶	不为固废	/	厂家回收	1.56
3	切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4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5	布袋除尘	粉尘	不为固废	/	回用于生产	0.02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7	设备维修	含机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01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9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77
10	治理设施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5
11	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	10t/5a

				900-249-08	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9.5

4.4.2 落实情况

(1) 固废种类及属性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利用；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7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78-009-06
2	周转桶	原料使用	未产生	不为固废	/
3	边角料	切边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78-009-01
4	次品	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178-009-01
5	粉尘	布袋除尘	已产生	不为固废	/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7	含机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油	治理设施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	废导热油	锅炉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属性	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	2	0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5	5	0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	5	0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1	0.05	-0.05
5	含机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1	0.005	-0.005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2	0.01	-0.01
7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77	0.1	-0.67
8	废油	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2.5	2.5	0

9	废导热油	锅炉	危险废物	10t/5a	0	-1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9.5	19.5	0

(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单位
1	粉尘	布袋除尘	/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委托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含机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8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	废油	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导热油	锅炉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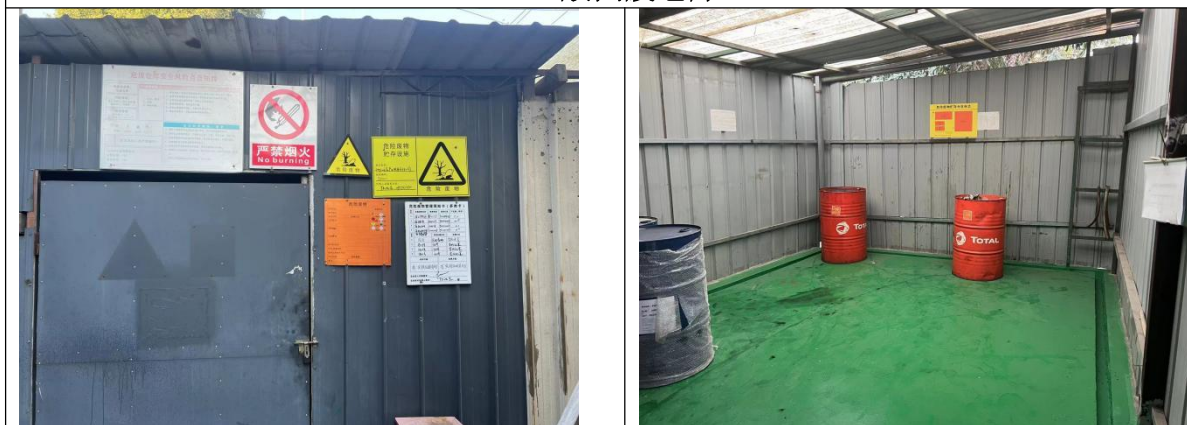
企业已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了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²。企业实际建设的危险废物仓库和贮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根据调试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故企业的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进行分区存放，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4-6 固废暂存设施照片

4.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企业每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车间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

应急演练人员签到表			
演练时间	2023.1.7	演练区域	联合车间
演练项目	机械伤害演练		
组织人员	管德跃、陆沈良、庄嘉娜		
参加人员			
人员	签到	人员	签到
陆王仁	陆王仁	王建青	王建青
俞卫松	俞卫松	刘加红	刘加红
李芳雄	李芳雄	刘家波	刘家波
赵海	赵海	马周阳	马周阳
董志福	董志福	靳二增	靳二增
许云清	许云清	陆汉江	陆汉江
沈建祥	沈建祥		
朱越挺	朱越挺		
孙海臣	孙海臣		
董志安	董志安		
马华存	马华存		
徐炳忠	徐炳忠		

机械伤害安全操作规程	
1. 目的和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职责	
4. 安全操作规程	
5. 应急处置	
6. 附则	

机械伤害安全操作规程	
1. 目的和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职责	
4. 安全操作规程	
5. 应急处置	
6. 附则	

4.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70 万，占总投资 1200 万的 5.83%。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水喷淋塔、油水分离器	10	2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等	55	10
风险事故	防漏防渗、连接管线、阀门、设备等	1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	0.5
固废处置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2	0.5
合计		70	14

4.7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蓬帆布制造，含整理工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类别为 C1784 篷、帆布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应实行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变更（补充锅炉排放口、涂贴表处工序排放口），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4.8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第五章 验收评价标准

5.1 环评审批执行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

粉尘、VOCs、氯乙烯、染整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HCl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烟囱高度大于 8m；另外，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要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本项目按小型规模计算，去除效率在 60%以上。

表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5	/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染整油烟	15	/	20		/
氯乙烯	5	/			0.4
VOCs	80	/			4.0
HCl	100	0.43			0.2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 5-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型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20	50	50	≤1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5-3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表 5-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5.1.2 废水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增补。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其中 COD、氨氮、总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_2169-2018)表 1 标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BOD5	300
4	氨氮	35*
5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总磷	8

注:氨氮*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表 5-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SS）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4	氨氮	5（8）
5	SS	10
6	动植物油	1
7	石油类	1
8	总磷	0.5

表 5-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Cr）	40
2	氨氮（NH ₃ -N）	2（4）

注：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5.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四周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项目验收期间投料粉尘、贴合废气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mg/ m³、50mg/ m³、150mg/ m³，烟囱高度大于 8m；另外，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要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

5.2.2 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其中 COD、氨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_2169-2018）表 1 标准

5.2.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2.5 小结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5-9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水	办公楼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3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总磷	8mg/L
废气	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15mg/m³
			油烟	15mg/m³
			VOCs	80mg/m³

	废气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氯乙烯	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mg/m ³
	燃烧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氮氧化物需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要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油烟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氯乙烯	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 _{eq} 、L _{max}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4t/a、氨氮 0.015t/a、VOCs0.78t/a、SO₂0.012t/a、NO_x0.752t/a。（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量及排放量，仅以全厂情况来分析，本次验收参照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执行；企业锅炉共设 1 根排气筒，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无法单独区分总量，故锅炉污染物参照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执行）。

第六章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运营期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达标状况进行监测，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要求进行核实。同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用于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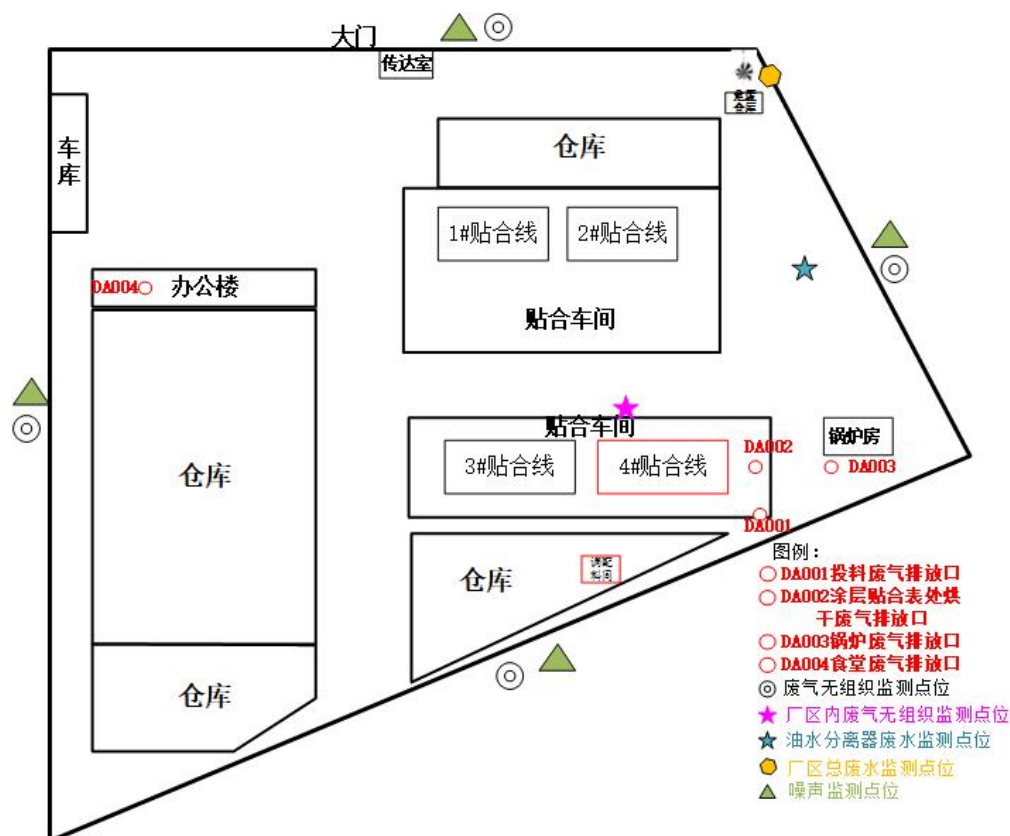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工程生产情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6.2 废水污染物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生产废水、综合污水总排口分别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总排放口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BOD ₅	2 天，每天 4 次

喷淋废水	油水分离器进口	pH、COD、SS、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喷淋废水	油水分离器出口	pH、COD、SS、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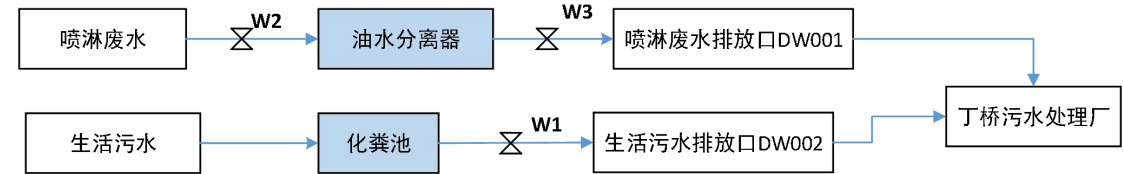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6.3.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出气口（出口 1 个）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进出气口（进口 2 个、出口 1 个）	臭气浓度、HCL、氯乙烯、VOCs、染整油烟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锅炉（出口 1 个）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进出气口（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油烟	2 天，每天 5 次
投料粉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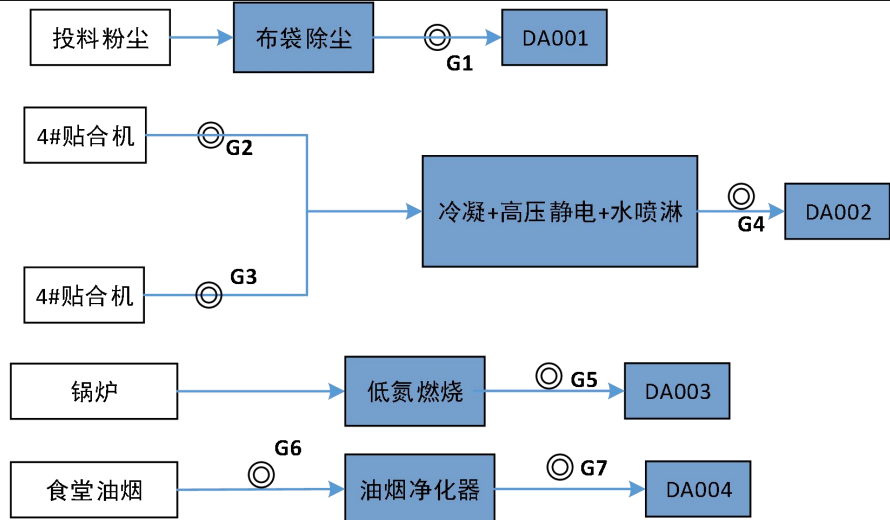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6.3.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2#车间外)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2#车间外）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检测点位	细类	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昼间、夜间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第七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2.9.29-2024.9.28
			油烟、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0mg/m ³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2023.11.6-2024.1.1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1mg/m ³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3.5.18-2024.5.1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2022.11.3-2024.1.1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3.10.7-2024.1.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7820-5977B	气质联用仪	017	2023.11.3-2024.1.1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2023.12.05-2024.12.0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2023.12.05-2024.12.04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林格曼黑度	/	林格曼黑度图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2.9.29-2024.9.28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3.10.7-2024.1.0.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	/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3.5.18-2024.5.1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2022.11.3-2024.1.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595	2023.3.1-2024.2.29
	废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563	2023.5.17-2024.5.16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监测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2023.10.7-2024.10.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	COD 快速测定仪	022	2023.5.17-2024.5.1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9-2024.9.1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3.5.18-2024.5.1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2023.11.6-2024.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2023.11.9-2024.11.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检定有效期
排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3	5~60L/min	0.1L/min	2022.12.21-2023.12..20
排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072	5~60L/min	0.1L/min	2023.12.05-2024.12.04
排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084	5~60L/min	0.1L/min	2023.4.6-2024.4.5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095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2022.11.8-2023.11.7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03	80~106KPa	0.1KPa	2022.3.16-2023.3.1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95	30~130dB（A）	0.1dB（A）	2023.3.1-2024.2.29

7.3 人员能力

表 7-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方晓丽	工程师	HBHJ018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高级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赵朋	/	HBHJ089
	严月忠		HBHJ111
	沈嘉琪	/	HBHJ130
	张靖	/	HBHJ125
	姚恺	/	HBHJ129
	刘明星	/	HBHJ023
	刘华忠	/	HBHJ022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莫盛昊	/	HBHJ131
	庞昕	/	HBHJ071
	谭娟	/	HBHJ010
	姚梅芳	/	HBHJ069
	陈武全	/	HBHJ048
	杨美芸	/	HBHJ058
	庞思琦	/	HBHJ137

7.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3)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4)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5)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L)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总磷	YP23551066	5.14	5.19	0.48	≤5	符合
	YP23551070	5.00	5.02	0.20	≤5	符合
氨氮	YP23551066	32.8	32.6	0.31	≤10	符合
	YP23551070	33.9	34.2	0.44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YP23551047	25	29	7.41	≤20	符合
	YP23551055	2.39×10 ³	2.37×10 ³	0.42	≤20	符合
	YP23551051	25	27	3.85	≤20	符合
	YP23551059	612	600	0.99	≤20	符合

备注：A 表示原样，B 表示平行样。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7.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7-5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12.25	B22040067	pH（无量纲）	9.19	9.18±0.05	符合
	B22120234	总磷 mg/L	2.46	2.53±0.18	符合
	B22110195	氨氮 mg/L	0.431	0.420±0.032	符合
	B22110159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4.7±3.1	符合
	B23040037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53±12	符合
	A23060079	石油类 mg/L	9.93	10±10%	符合
12.26	B22040067	pH（无量纲）	9.18	9.18±0.05	符合
	B22120234	总磷 mg/L	2.51	2.53±0.18	符合
	B22110195	氨氮 mg/L	0.436	0.420±0.032	符合
	B22110159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4.7±3.1	符合
	B23040037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53±12	符合
	A23060079	石油类 mg/L	9.12	10±10%	符合

7.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7-6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12.25	079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29.8	-0.67%	合格
	072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67%	合格
	084	采样前	30.0	30.0	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合格
	090	采样前	0.200	0.202	1.0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合格
	091	采样前	0.200	0.204	2.0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合格
	089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627	采样前	0.030	0.029	-3.33%	合格
		采样后	0.030	0.029	-3.33%	合格
	141	采样前	0.030	0.030	0	合格
		采样后	0.030	0.029	-3.33%	合格
	085A	采样前	0.200	0.202	1.0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0%	合格
	086A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7	-1.50%	合格
	087A	采样前	0.200	0.198	-1.0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213A	采样前	0.200	0.201	0.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085C	采样前	100.0	100.2	0.2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0%	合格
	086C	采样前	100.0	100.0	0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8	-0.20%	合格
	087C	采样前	100.0	99.9	-0.1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0%	合格
	213C	采样前	100.0	99.7	-0.3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0%	合格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12.26	079	采样前	30.0	30.1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29.9	-0.33%	合格
	072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0	0	合格
	084	采样前	30.0	30.2	0.6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合格
	090	采样前	0.200	0.202	1.0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0%	合格
	091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089	采样前	0.200	0.203	1.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2	1.00%	合格
	627	采样前	0.030	0.029	-3.33%	合格
		采样后	0.030	0.030	0	合格
	141	采样前	0.030	0.029	-3.33%	合格
		采样后	0.030	0.029	-3.33%	合格
	085A	采样前	0.200	0.202	1.0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0%	合格
	086A	采样前	0.200	0.201	0.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8	-1.00%	合格
	087A	采样前	0.200	0.199	-0.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213A	采样前	0.200	0.203	1.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2	1.00%	合格
	085C	采样前	100.0	100.3	0.3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0%	合格
	086C	采样前	100.0	100.1	0.1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0	0	合格
	087C	采样前	100.0	99.9	-0.1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0%	合格
	213C	采样前	100.0	100.1	0.1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0%	合格

7.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7-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测前校准值 (dB)	测后校准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12.25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9	94.0	93.8	93.8	0	符合
12.26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9	94.0	93.8	93.8	0	符合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实施，引用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8-1。

表 8-1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2.25	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4	3.5	87.5%
12.26	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4	3.7	92.5%
1.30	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4	3.6	90.0%
1.31	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4	3.5	87.5%
备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三班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8.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8.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12.25-2023.12.26、2024.1.30-2024.1.31 年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367-BG001、HJ20240097-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喷淋废水进、出口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YP24557914	喷淋废水进口	1.30	9:35	微浊	8.2	433	77	12.6
YP24557915			11:38	微浊	8.2	425	86	11.0
YP24557916			13:44	微浊	8.3	417	74	11.3
YP24557917			15:50	微浊	8.2	438	78	10.7
YP24557906	喷淋废水出口		9:39	微浊	8.1	297	62	2.29
YP24557907			11:43	微浊	8.0	260	56	1.87
YP24557908			13:47	微浊	8.0	341	65	1.87
YP24557909			15:54	微浊	8.1	327	57	2.10
YP24557918		1.31	11:07	微浊	8.3	415	46	11.1

YP24557919	喷淋废水进口		13:07	微浊	8.3	402	38	9.25	
YP24557920			15:20	微浊	8.4	423	42	10.7	
YP24557921			17:23	微浊	8.3	411	38	10.1	
YP24557910	喷淋废水出口		11:10	微浊	8.1	298	29	3.60	
YP24557911			13:10	微浊	8.1	291	36	3.23	
YP24557912			15:23	微浊	8.2	306	32	2.95	
YP24557913			17:26	微浊	8.1	314	34	3.4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表 8-3 综合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YP23551063	综合废水	12.25	9:30	微浊	7.7	222	52	26.6	0.63	1.35	31.1	3.72
YP23551064			11:32	微浊	7.8	214	51	25.5	0.71	1.54	32.8	3.23
YP23551065			13:35	微浊	7.6	330	43	31.9	0.51	1.52	33.2	4.51
YP23551066			15:38	微浊	7.7	441	48	41.7	0.52	1.42	32.6	5.16
YP23551067		12.26	9:33	微浊	7.6	478	65	51.3	0.70	1.93	34.2	4.83
YP23551068			11:34	微浊	7.8	493	55	52.4	0.67	2.18	34.7	5.05
YP23551069			13:34	微浊	7.7	490	49	48.6	0.65	2.40	33.9	4.97
YP23551070			15:34	微浊	7.7	474	61	48.2	0.69	2.15	34.0	5.0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DB33/887-2013	

结论：监测期间，企业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企业综合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8.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 2023.12.25-2023.12.26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J20231367-BG001），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4 有组织废气（投料粉尘）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2023.12.25)			DA001 排气筒出口(2023.12.26)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4	流速	m/s	6.7	6.5	6.5	6.0	5.7	5.4
*5	烟气流量	m ³ /h	758	737	739	681	648	614
*6	烟气温度	°C	22	21	22	24	24	24
*7	标干流量	m ³ /h	697	681	679	622	592	560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0	1.0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6×10 ⁻⁴	7.49×10 ⁻⁴	7.47×10 ⁻⁴	6.22×10 ⁻⁴	5.92×10 ⁻⁴	6.16×10 ⁻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 ³						

结论：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企业投料废气排放口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环评投料粉尘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98%，实际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8-5 有组织废气（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5）								
			DA002（2#号进口）			DA002（3#号进口）			DA002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3	截面积	m ²	0.5026			0.6361			0.5026		
*4	流速	m/s	6.5	6.8	6.5	4.2	4.1	3.8	11.9	12.2	12.2
*5	烟气流量	m ³ /h	11858	12304	11868	9841	9528	8857	21711	22136	22161
*6	烟气温度	°C	22	22	23	28	28	27	34	36	39
*7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0	11324	10874	8829	8548	7965	18858	19103	18918
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2	3.8	3.6	2.6	2.4	2.2	2.4	2.6	2.0
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430	0.0391	0.0230	0.0205	0.0175	0.0452	0.0497	0.0378
10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9.2	30.5	2.4	1.0	1.0	1.7	1.2	1.7
11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399	0.444	0.332	0.0212	8.55×10 ⁻³	7.96×10 ⁻³	0.0321	0.0229	0.0322
12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3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72×10 ⁻³	<2.61×10 ⁻³	<2.12×10 ⁻³	<2.05×10 ⁻³	<1.91×10 ⁻³	<4.53×10 ⁻³	<4.58×10 ⁻³	<4.54×10 ⁻³
1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44	0.150	0.195	0.127	0.418	0.116	0.100	0.143	0.260
15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70×10 ⁻³	2.12×10 ⁻³	1.12×10 ⁻³	3.57×10 ⁻³	9.24×10 ⁻⁴	1.89×10 ⁻³	2.73×10 ⁻³	4.92×10 ⁻³
16	臭气浓度	mg/m ³	1288	851	977	1122	851	1122	229	269	229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氯乙烯排放浓度≤5mg/m ³ ；VOCs 排放浓度≤80mg/m ³ ；									

放标准》DB33/962-2015			臭气浓度≤30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43kg/h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6）								
			DA002（2#号进口）			DA002（3#号进口）			DA002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3	截面积	m ²	0.5026			0.6361			0.5026		
*4	流速	m/s	7.6	6.6	7.1	3.4	3.4	3.5	12.4	12.1	12.0
*5	烟气流量	m ³ /h	13820	12085	12982	7797	7797	8162	22452	22064	21890
*6	烟气温度	℃	24	24	24	28	28	27	36	35	35
*7	标干流量	m ³ /h	12526	10954	11766	6969	6969	7327	19295	19025	18869
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4	2.8	3.0	2.2	2.0	3.2	2.4	2.2	1.8
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307	0.0353	0.0153	0.0139	0.0234	0.0463	0.0418	0.0340
10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3.8	7.7	2.8	2.3	3.4	4.8	2.5	2.8
11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34	0.151	0.0906	0.0195	0.0160	0.0249	0.0926	0.0476	0.0528
12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3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2.63×10 ⁻³	<2.82×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76×10 ⁻³	<4.63×10 ⁻³	<4.57×10 ⁻³	<4.53×10 ⁻³
1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60	0.224	0.494	0.554	0.705	0.560	0.224	0.189	0.425
15	VOCs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2.45×10 ⁻³	5.81×10 ⁻³	3.86×10 ⁻³	4.91×10 ⁻³	4.10×10 ⁻³	4.32×10 ⁻³	3.60×10 ⁻³	8.02×10 ⁻³
16	臭气浓度	mg/m ³	630	977	851	977	1122	851	147	173	229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氯乙烯排放浓度≤5mg/m ³ ；VOCs 排放浓度≤80mg/m ³ ；臭气浓度≤30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43kg/h								

结论：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企业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排放口所测 VOCs、臭气浓度、氯乙烯、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排放口所测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8-6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要求 去除率	实际去除 率	是否符合
第一 周期	VOCs	0.004	0.003	30%	13.58%	不符合
	氯化氢	0.059	0.044	30%	25.41%	不符合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0%	/	/
	染整油烟	0.404	0.029	90%	92.81%	符合
第二	VOCs	0.009	0.005	30%	37.83%	符合

周期	氯化氢	0.054	0.041	30%	24.26%	不符合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0%	/	/
	染整油烟	0.145	0.064	90%	55.73%	不符合

第一周期废气排放口所测染整油烟去除率均满足环评要求,由于氯化氢、VOCs 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效率要求;第二周废气排放口所测期 VOCs 去除率均满足环评要求,由于染整油烟、氯化氢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效率要求。废气排放口所测氯乙烯两个周期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8-7 有组织废气（燃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5）		
			DA003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15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4.8	4.8	5.0
*6	烟气流量	m ³ /h	3436	3430	3533
*7	烟气温度	°C	88	87	88
*8	标干流量	m ³ /h	2526	2532	2602
*9	含氧量	%	6.4	6.3	6.4
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11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53×10 ⁻³	2.86×10 ⁻³
*1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5	5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0.0101	0.0104
*16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37	36
17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7	44	43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85	0.0937	0.0937
*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低氮燃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6）		
			DA003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15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4.7	4.5	4.7
*6	烟气流量	m ³ /h	3345	3243	3348
*7	烟气温度	°C	89	90	90
*8	标干流量	m ³ /h	2440	2360	2440
*9	含氧量	%	6.1	5.9	5.8
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11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60×10 ⁻³	2.68×10 ⁻³
*1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2×10 ⁻³	<7.08×10 ⁻³	<7.32×10 ⁻³
*16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37
17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5	45	43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27	0.0920	0.0903
*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低氮燃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结论：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低氮燃烧标准，该企业所测锅炉排气筒出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8-8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5）									
			DA004 食堂废气进口					DA004 食堂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4				
3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4	流速	m/s	9.1	9.2	9.0	8.9	9.2	6.1	6.1	5.9	5.9	6.0
*5	烟气流量	m ³ /h	4117	4175	4089	4061	4183	4342	4335	4202	4202	4268
*6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27	28	26	25	25	25	25
*7	标干流量	m ³ /h	3667	3717	3640	3614	3707	3895	3901	3781	3781	3845
8	灶头	个	2.2									
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9	6.3	7.5	3.2	2.9	0.9	0.6	0.6	0.6	0.7

10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2	5.3	6.2	2.6	2.4	0.8	0.5	0.5	0.5	0.6
1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234	0.0273	0.0116	0.0108	3.51×10 ⁻³	2.34×10 ⁻³	2.27×10 ⁻³	2.27×10 ⁻³	2.69×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6）									
			DA004 食堂废气进口					DA004 食堂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4				
3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4	流速	m/s	8.8	8.9	8.8	8.8	8.8	6.0	5.9	5.8	5.9	5.9
*5	烟气流量	m ³ /h	4023	4053	4017	3988	3989	4293	4225	4149	4218	4217
*6	烟气温度	℃	29	29	28	28	28	27	27	26	26	26
*7	标干流量	m ³ /h	3542	3567	3547	3520	3520	3818	3758	3703	3764	3767
8	灶头	个	2.2									
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0	3.0	3.4	0.8	0.8	0.8	0.7	0.7
10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2.4	2.4	2.7	0.7	0.7	0.7	0.6	0.6
1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32	0.0106	0.0106	0.0120	3.05×10 ⁻³	3.01×10 ⁻³	2.96×10 ⁻³	2.63×10 ⁻³	2.64×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结论：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企业食堂油烟出口所测油烟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8-9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环评要求 去除率	实际去除 率	是否符合
第一 周期	食堂油 烟	3.94	0.58	60%	85.28%	符合
第二 周期	食堂油 烟	2.7	0.66	60%	75.56%	符合

两个周期废气排放口所测食堂油烟均满足《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231367-BG00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10 气象参数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2.25	西北	1.7-2.3	2.7-9.1	103.2-103.6	晴
2023.12.26	东南	2.3-2.7	4.1-11.3	102.8-103.1	多云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μ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氯化氢
上风向		12.25	9:31-11:31	105	9:31-10:31	<0.05	
			11:33-13:33	112	11:33-12:33	<0.05	
			13:35-15:35	115	13:35-14:35	0.06	
下风向 1			9:38-11:38	101	9:38-10:38	0.05	
			11:40-13:40	131	11:40-12:40	0.08	
			13:43-15:43	114	13:43-14:43	0.06	
下风向 2			9:43-11:43	148	9:43-10:43	<0.05	
			11:45-13:45	128	11:45-12:45	0.06	
			13:48-15:48	118	13:48-14:48	0.09	
下风向 3			9:49-11:49	136	9:49-10:49	0.07	
			11:51-13:51	107	11:51-12:51	0.07	
			13:54-15:54	118	13:54-14:54	0.05	
上风向		12.26	9:27-11:27	121	9:27-10:27	0.06	
			11:29-13:29	128	11:29-12:29	<0.05	
			13:32-15:32	151	13:32-14:32	0.05	
下风向 1			9:33-11:33	121	9:33-10:33	0.06	
			11:35-13:35	133	11:35-12:35	0.07	
			13:37-15:37	138	13:37-14:37	0.07	
下风向 2			9:39-11:39	150	9:39-10:39	0.05	
			11:41-13:41	169	11:41-12:41	0.08	
			13:43-15:43	111	13:43-14:43	0.07	
下风向 3			9:45-11:45	134	9:45-10:45	0.06	
			11:47-13:47	141	11:47-12:47	<0.05	
			13:50-15:50	174	13:50-14:50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³	—	0.20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2.25	9:32	0.29	9:33	<0.24	9:35	<10
		11:34	0.32	11:35	<0.24	11:36	<10
		13:36	0.26	13:37	<0.24	13:39	<10
下风向 1		9:39	0.28	9:40	<0.24	9:41	<10
		11:41	0.28	11:43	<0.24	11:44	<10
		13:44	0.28	13:45	<0.24	13:46	<10
下风向 2		9:44	0.74	9:45	<0.24	9:46	<10
		11:46	0.71	11:47	<0.24	11:49	<10
		13:49	0.60	13:50	<0.24	13:51	<10
下风向 3		9:50	0.32	9:51	<0.24	9:52	<10
		11:52	0.28	11:53	<0.24	11:55	<10
		13:55	0.30	13:56	<0.24	13:58	<10
上风向	12.26	9:28	0.71	9:29	<0.24	9:30	<10
		11:30	0.64	11:31	<0.24	11:32	<10
		13:33	0.80	13:34	<0.24	13:35	<10
下风向 1		9:34	0.63	9:35	<0.24	9:36	<10
		11:36	0.72	11:37	<0.24	11:38	<10
		13:38	0.65	13:39	<0.24	13:40	<10
下风向 2		9:40	0.61	9:41	<0.24	9:42	<10
		11:42	0.70	11:43	<0.24	11:44	<10
		13:44	0.67	13:45	<0.24	13:46	<10
下风向 3		9:46	0.63	9:47	<0.24	9:48	<10
		11:48	0.58	11:49	<0.24	11:50	<10
		13:51	0.67	13:52	<0.24	13:53	<1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	0.4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	—	—	—	

结论：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要求

表 8-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2.25	9:55	0.94
		11:59	0.89
		14:03	0.96
厂区内	12.26	9:59	0.71

		11:01	0.66
		12:07	0.6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结论：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8.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12.25-2023.12.26 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367-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8-1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 (L _{max})
厂界东	▲1	/	12.25	9:51-9:53	62	22:13-22:15	49	64
厂界南	▲2	/		9:56-9:58	57	22:19-22:21	49	57
厂界西	▲3	/		10:00-10:02	62	22:23-22:25	49	63
厂界北	▲4	/		10:03-10:05	62	22:29-22:31	49	56
厂界东	▲1	/		12:45-12:47	54	次日 0:02-0:04	48	51
厂界南	▲2	/		12:50-12:52	54	次日 0:07-0:09	48	52
厂界西	▲3	/		12:55-12:57	54	次日 0:11-0:13	48	50
厂界北	▲4	/		12:59-13:01	54	次日 0:16-0:18	48	63
厂界东	▲1	/	12.26	10:27-10:29	61	22:04-22:06	53	60
厂界南	▲2	/		10:33-10:35	61	22:08-22:10	52	57
厂界西	▲3	/		10:38-10:40	62	22:13-22:15	52	63
厂界北	▲4	/		10:43-10:45	62	22:18-22:20	54	61
厂界东	▲1	/		14:42-14:44	60	23:02-23:04	51	56
厂界南	▲2	/		14:47-14:49	61	23:07-23:09	52	56
厂界西	▲3	/		14:52-14:54	62	23:12-23:14	51	59
厂界北	▲4	/		14:56-14:58	62	23:15-23:17	54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70

结论：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8.2.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

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利用；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4t/a、氨氮 0.015t/a、VOCs0.78t/a、SO₂0.012t/a、NO_x0.752t/a。（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量及排放量，仅以全厂情况来分析，本次验收参照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执行；企业锅炉共设 1 根排气筒，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无法单独区分总量，故锅炉污染物参照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执行）。

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企业年用水量 335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4.2t/a；喷淋用水量为 150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增补 200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 ^①	排环境量 ^②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2689.2t/a	2689.2t/a	2880t/a	符合
COD	500mg/L	40mg/L	0.755t/a	0.108t/(40mg/L) 0.134t/(50mg/L)	0.144t/a (50mg/L)	符合
氨氮	35mg/L	2mg/L	0.053t/a	0.005t/a(2mg/L) 0.013t/a(5mg/L)	0.015t/a (5mg/L)	符合
注：①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②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环评审批时排环境浓度为 COD50mg/L、氨氮 5mg/L，现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排环境浓度为 COD40mg/L、氨氮 2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排环境量）为 0.134 t/a，氨氮的排放量（排环境量）为 0.013 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8-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排放情况						环评总量（t/a）	符合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年排放量（t/a）	折达产年排放量（t/a）		
		进口平均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VOCs	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	0.007	0.004	0.031	0.013	0.044	0.049	0.780	符合
NOx	燃气锅炉废气	/	0.093	0.673	/	0.673	0.748	0.752	符合
SO ₂	燃气锅炉废气	/	/	/	/	/	/	0.012	不核

									算 ^①
注： ①有组织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 ⁻³ t/a； ②无组织年排放量=进口平均速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年运行时间×10 ⁻³ t/a，根据环评，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 ③由于企业锅炉为 1 个排放口，本技改项目无法区分总量，故锅炉污染物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进行符合性分析；SO ₂ 实际监测数据小于检出限，表明企业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故不进行总量符合性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VOCs0.049t/a、SO₂ 0.748t/a，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章 环境管理情况

9.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9.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评由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4 月 9 日，该项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0〕58 号）。

项目环境影响制度基本得到落实。

9.1.2 “三同时”制度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已建成，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已落实。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9.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设计要求配套安装。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企业明确由内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有关环保文件、规范、资料、监测数据的管理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文件、环保设计等资料的统一管理，并且负责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检测记录和环保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档案及记录。

9.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定有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有相关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9.5 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当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根据该预案开展救援抢险等工作；企业在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严重扰民事件。已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并且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9.6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企业由内部环境保护办公室作为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管巡查。

9.7 绿化建设情况

企业办公生活区有部分空地进行植树绿化，厂内道路进行了绿化，减少了水土流失现象。

9.8 厂区排水系统及排污口建设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9.9 其他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无污染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发生。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方法与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形式是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项目的了解程度、污染的影响情况及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等。

10.2 项目周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问卷发放 15 份，收回 10 份，收回率 67%。本次调查范围集中在厂址附近企业及企业职工，基本反映了公司周围部分群众对该坚持项目的意见，调查结果基本属实。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

调查对象信息详见表 10-1-表 10-2，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10-3。

10.3 调查结果

- 1、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2、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3、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4、被问及“该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
- 5、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6、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7、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8、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
- 9、被问及“该项目调试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影响。
- 10、被问及“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这个问题，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

表 10-1 被调查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表 10-2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住址	距项目地距离
1	徐庆艳	女	个体	海宁市开元名都	1000
2	曹平	男	车工	海宁市桐溪景苑	1000
3	江海	男	职员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	800

4	沈默	男	个体	海宁市经都名庭	1100
5	吴震东	男	保安	海宁市和谐新村	400
6	孙义好	男	销售	海宁市马桥村	1000
7	郭世纪	男	职工	海宁市和谐新村	200
8	朱佳欢	男	养殖户	海宁市马桥村	800
9	孙俊超	男	叉车工	海宁市卫民村	1000
10	徐天成	男	个体	海宁市先锋村	600

表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选答内容	人数	比例 (%)
1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该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10	100
5	该项目调试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该项目调试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该项目调试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该项目调试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该项目调试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10	100
1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果

11.1.1 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品生产负荷为 87.5%~92.5%，平均生产负荷为 90.0%，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监测要求。

1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喷淋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废气污染物排放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和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粉尘、VOCs、氯乙烯、染整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HCl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20mg/m³、50mg/m³、150mg/m³；另外，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要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1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4t/a、氨氮 0.015t/a、VOCs0.78t/a、SO₂0.012t/a、NO_x0.752t/a。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689.2t/a、COD0.134t/a<0.144t/a、NH₃-N0.013t/a<0.015t/a、VOCs0.049t/a<0.78t/a、NO_x0.748t/a<0.75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SO₂ 实际监测数据小于检出限，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故不进行总量符合性分析）。

11.2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设计中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各项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1-1 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	不属于

	控制指标要求的。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且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处罚、无整改项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基本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不属于

11.3 建议

（1）危险废物委托专人管理，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仓库需按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堆放，加强危险废物处置频次，避免危废胀库。

（2）加强对厂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146775757T002Z			
	验收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5.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2689	0.2880				
	化学需氧量						/	/		0.134	0.144				
	氨氮						/	/		0.013	0.015				
	二氧化硫						/	/		/	0.012				
	氮氧化物						0.748	/		0.748	0.75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9	0.780		/	4.26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5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300 万，购置贴合机 1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实施后形成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

编产业用灯箱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工艺废气需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粉尘）、VCM、染整油烟、恶臭、VOCs 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0m 以上烟囱排放，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做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VOCs排放总量 ≤ 4.26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

(此页无正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9日

抄送：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7575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变更登记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7575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监测报告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31367-BG001

项目名称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
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年新增 1200 万平方
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是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有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3.12.25-26
 委托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委托日期 2023.12.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25-26
 采样地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25-3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56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接种法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YP23551063	综合 废水	12.25	9:30	微浊	7.7	222	52	26.6	0.63	1.35	31.1	3.72	
YP23551064			11:32	微浊	7.8	214	51	25.5	0.71	1.54	32.8	3.23	
YP23551065			13:35	微浊	7.6	330	43	31.9	0.51	1.52	33.2	4.51	
YP23551066			15:38	微浊	7.7	441	48	41.7	0.52	1.42	32.6	5.16	
YP23551067		12.26	9:33	微浊	7.6	478	65	51.3	0.70	1.93	34.2	4.83	
YP23551068			11:34	微浊	7.8	493	55	52.4	0.67	2.18	34.7	5.05	
YP23551069			13:34	微浊	7.7	490	49	48.6	0.65	2.40	33.9	4.97	
YP23551070			15:34	微浊	7.7	474	61	48.2	0.69	2.15	34.0	5.0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DB33/887-201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气袋、采样头、吸收液、吸附管及采样头等

委托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 委托日期 2023.12.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25-26

采样地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25-28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3。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检测结果 见表4。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排气参数 (温度、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07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07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0mg/m ³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084;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1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089/090/091;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07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079;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³)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	0.01	崂应 3038C 一体式废气 VOCs 采样仪 627; ZR-3710B 型双路 VOCs 采样器 141; 7820-5977B 气质联用仪 017; Acrichi ATD II -26 全自动二次全自动热解吸仪 A025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苯	0.004	
		正庚烷	0.004	
		3-戊酮	0.002	
		甲苯	0.004	
		乙酸丁酯	0.005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苯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0.005	
		邻二甲苯	0.004	
		苯乙烯	0.004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3			
1-癸酸	0.003			
苯甲醛	0.007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12.25)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12.26)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4	流速	m/s	6.7	6.5	6.5	6.0	5.7	5.4
*5	烟气流量	m ³ /h	758	737	739	681	648	614
*6	烟气温度	℃	22	21	22	24	24	24
*7	标干流量	m ³ /h	697	681	679	622	592	560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0	1.0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6×10 ⁻⁴	7.49×10 ⁻⁴	7.47×10 ⁻⁴	6.22×10 ⁻⁴	5.92×10 ⁻⁴	6.16×10 ⁻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 ³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由企业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26)									
			DA002 (2#号进口)				DA002 (3#号进口)				DA002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3	截面积	m ²	0.5026				0.6361				0.5026	
*4	流速	m/s	7.6	6.6	7.1	3.4	3.4	3.4	3.5	12.4	12.1	12.0
*5	烟气流量	m ³ /h	13820	12085	12982	7797	7797	7797	8162	22452	22064	21890
*6	烟气温度	℃	24	24	24	28	28	28	27	36	35	35
*7	标干流量	m ³ /h	12526	10954	11766	6969	6969	6969	7327	19295	19025	18869
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4	2.8	3.0	2.2	2.2	2.0	3.2	2.4	2.2	1.8
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307	0.0353	0.0153	0.0153	0.0139	0.0234	0.0463	0.0418	0.0340
10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3.8	7.7	2.8	2.8	2.3	3.4	4.8	2.5	2.8
11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34	0.151	0.0906	0.0195	0.0195	0.0160	0.0249	0.0926	0.0476	0.0528
12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3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2.63×10 ⁻³	<2.82×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67×10 ⁻³	<1.76×10 ⁻³	<4.63×10 ⁻³	<4.57×10 ⁻³	<4.53×10 ⁻³
14	VOC 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0	0.224	0.494	0.554	0.554	0.705	0.560	0.224	0.189	0.425
15	VOC ₃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2.45×10 ⁻³	5.81×10 ⁻³	3.86×10 ⁻³	3.86×10 ⁻³	4.91×10 ⁻³	4.10×10 ⁻³	4.32×10 ⁻³	3.60×10 ⁻³	8.02×10 ⁻³
16	臭气浓度	mg/m ³	630	977	851	977	977	1122	851	147	173	229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氯乙烯排放浓度≤5mg/m ³ ；VOC ₃ 排放浓度≤80mg/m ³ ；臭气浓度≤30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43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由企业提供；4、VOC ₃ 明细详见附件 1。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5）		
			DA003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15		
4	截面积	m ²	0.1963		
*5	流速	m/s	4.8	4.8	5.0
*6	烟气流量	m ³ /h	3436	3430	3533
*7	烟气温度	℃	88	87	88
*8	标干流量	m ³ /h	2526	2532	2602
*9	含氧量	%	6.4	6.3	6.4
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11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53×10 ⁻³	2.86×10 ⁻³
*1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7.60×10 ⁻³	<7.81×10 ⁻³
*16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37	36
17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7	44	43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85	0.0937	0.0937
*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低氮燃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低氮燃烧要求；3、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12.26）		
			DA003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氮燃烧		
2	燃料类型	/	天然气		
3	排气筒高度	m	15		
4	截面积	m²	0.1963		
*5	流速	m/s	4.7	4.5	4.7
*6	烟气流量	m³/h	3345	3243	3348
*7	烟气温度	℃	89	90	90
*8	标干流量	m³/h	2440	2360	2440
*9	含氧量	%	6.1	5.9	5.8
1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1
11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60×10 ⁻³	2.68×10 ⁻³
*1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4	<4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2×10 ⁻³	<7.08×10 ⁻³	<7.32×10 ⁻³
*16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8	39	37
17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45	45	43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27	0.0920	0.0903
*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低氮燃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低氮燃烧要求；3、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25)									
			DA004 食堂废气进口					DA004 食堂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4				
3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4	流速	m/s	9.1	9.2	9.0	8.9	9.2	6.1	6.1	5.9	5.9	6.0
*5	烟气流量	m ³ /h	4117	4175	4089	4061	4183	4342	4335	4202	4202	4268
*6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8	26	25	25	25	25
*7	标干流量	m ³ /h	3667	3717	3640	3614	3707	3895	3901	3781	3781	3845
8	灶头	个	2.2									
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9	6.3	7.5	3.2	2.9	0.9	0.6	0.6	0.6	0.7
10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2	5.3	6.2	2.6	2.4	0.8	0.5	0.5	0.5	0.6
1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234	0.0273	0.0116	0.0108	3.51×10 ⁻³	2.34×10 ⁻³	2.27×10 ⁻³	2.27×10 ⁻³	2.69×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由企业提供。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26)									
			DA004 食堂废气进口					DA004 食堂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4				
3	截面积	m ²	0.1256					0.1963				
*4	流速	m/s	8.8	8.9	8.8	8.8	8.8	6.0	5.9	5.8	5.9	5.9
*5	烟气流量	m ³ /h	4023	4053	4017	3988	3989	4293	4225	4149	4218	4217
*6	烟气温度	℃	29	29	28	28	28	27	27	26	26	26
*7	标干流量	m ³ /h	3542	3567	3547	3520	3520	3818	3758	3703	3764	3767
8	灶头	个	2.2									
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0	3.0	3.0	0.8	0.8	0.8	0.7	0.7
10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2.4	2.4	2.7	0.7	0.7	0.7	0.6	0.6
1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32	0.0106	0.0106	0.0120	3.05×10 ⁻³	3.01×10 ⁻³	2.96×10 ⁻³	2.63×10 ⁻³	2.64×10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由企业提供。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滤膜及吸收液 接收日期 2023.12.25-26

委托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委托日期 2023.12.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25-26

采样地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厂界及厂区内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25-28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01；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13/085/086/087；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2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13/085/086/087；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01；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2.25	9:55	0.94
		11:59	0.89
		14:03	0.96
厂区内	12.26	9:59	0.71
		11:01	0.66
		12:07	0.6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μ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氯化氢	
上风向	12.25	9:31-11:31	105	9:31-10:31	<0.05	
		11:33-13:33	112	11:33-12:33	<0.05	
		13:35-15:35	115	13:35-14:35	0.06	
下风向 1		9:38-11:38	101	9:38-10:38	0.05	
		11:40-13:40	131	11:40-12:40	0.08	
		13:43-15:43	114	13:43-14:43	0.06	
下风向 2		9:43-11:43	148	9:43-10:43	<0.05	
		11:45-13:45	128	11:45-12:45	0.06	
		13:48-15:48	118	13:48-14:48	0.09	
下风向 3		9:49-11:49	136	9:49-10:49	0.07	
		11:51-13:51	107	11:51-12:51	0.07	
		13:54-15:54	118	13:54-14:54	0.05	
上风向	10.26	9:27-11:27	121	9:27-10:27	0.06	
		11:29-13:29	128	11:29-12:29	<0.05	
		13:32-15:32	151	13:32-14:32	0.05	
下风向 1		9:33-11:33	121	9:33-10:33	0.06	
		11:35-13:35	133	11:35-12:35	0.07	
		13:37-15:37	138	13:37-14:37	0.07	
下风向 2		9:39-11:39	150	9:39-10:39	0.05	
		11:41-13:41	169	11:41-12:41	0.08	
		13:43-15:43	111	13:43-14:43	0.07	
下风向 3		9:45-11:45	134	9:45-10:45	0.06	
		11:47-13:47	141	11:47-12:47	<0.05	
		13:50-15:50	174	13:50-14:50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³	—	0.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2.25	9:32	0.29	9:33	<0.24	9:35	<10
		11:34	0.32	11:35	<0.24	11:36	<10
		13:36	0.26	13:37	<0.24	13:39	<10
下风向 1		9:39	0.28	9:40	<0.24	9:41	<10
		11:41	0.28	11:43	<0.24	11:44	<10
		13:44	0.28	13:45	<0.24	13:46	<10
下风向 2		9:44	0.74	9:45	<0.24	9:46	<10
		11:46	0.71	11:47	<0.24	11:49	<10
		13:49	0.60	13:50	<0.24	13:51	<10
下风向 3		9:50	0.32	9:51	<0.24	9:52	<10
		11:52	0.28	11:53	<0.24	11:55	<10
		13:55	0.30	13:56	<0.24	13:58	<10
上风向	10.26	9:28	0.71	9:29	<0.24	9:30	<10
		11:30	0.64	11:31	<0.24	11:32	<10
		13:33	0.80	13:34	<0.24	13:35	<10
下风向 1		9:34	0.63	9:35	<0.24	9:36	<10
		11:36	0.72	11:37	<0.24	11:38	<10
		13:38	0.65	13:39	<0.24	13:40	<10
下风向 2		9:40	0.61	9:41	<0.24	9:42	<10
		11:42	0.70	11:43	<0.24	11:44	<10
		13:44	0.67	13:45	<0.24	13:46	<10
下风向 3		9:46	0.63	9:47	<0.24	9:48	<10
		11:48	0.58	11:49	<0.24	11:50	<10
		13:51	0.67	13:52	<0.24	13:53	<1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	0.4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	—	—	—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委托日期 2023.12.25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25-26

检测地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7。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7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595;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139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 (L _{max})
厂界东	▲1	/	12.25	9:51-9:53	62	22:13-22:15	49	64
厂界南	▲2	/		9:56-9:58	57	22:19-22:21	49	57
厂界西	▲3	/		10:00-10:02	62	22:23-22:25	49	63
厂界北	▲4	/		10:03-10:05	62	22:29-22:31	49	56
厂界东	▲1	/		12:45-12:47	54	次日 0:02-0:04	48	51
厂界南	▲2	/		12:50-12:52	54	次日 0:07-0:09	48	52
厂界西	▲3	/		12:55-12:57	54	次日 0:11-0:13	48	50
厂界北	▲4	/		12:59-13:01	54	次日 0:16-0:18	48	63
厂界东	▲1	/	12.26	10:27-10:29	61	22:04-22:06	53	60
厂界南	▲2	/		10:33-10:35	61	22:08-22:10	52	57
厂界西	▲3	/		10:38-10:40	62	22:13-22:15	52	63
厂界北	▲4	/		10:43-10:45	62	22:18-22:20	54	61
厂界东	▲1	/		14:42-14:44	60	23:02-23:04	51	56
厂界南	▲2	/		14:47-14:49	61	23:07-23:09	52	56
厂界西	▲3	/		14:52-14:54	62	23:12-23:14	51	59
厂界北	▲4	/		14:56-14:58	62	23:15-23:17	54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7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道路 ▲3 ▲4 项目地 ▲2 ▲1 河 道路 ▲4 ▲1 河 ▲2 河 ▲3 河 ▲4 河 ▲1 河 ▲2 河 ▲3								

报告编制 江清博

批准人 江清博

批准日期

检测人 江清博



附件 1：VOCs 具体明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2.25）								
		DA002 2#号进口			DA002 3#号进口			DA002 出口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丙酮	<0.01	<0.01	<0.01	<0.01	0.07	<0.01	<0.01	<0.01	0.06
	异丙醇	0.004	0.006	0.009	0.012	0.008	0.003	<0.002	0.004	0.008
	正己烷	0.006	<0.004	<0.004	<0.004	0.009	0.011	0.010	0.004	0.007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24	<0.006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21	0.029	0.029	0.026	0.016	0.019	0.017	0.025	0.019
	正庚烷	<0.004	<0.004	0.007	<0.004	0.043	<0.004	<0.004	<0.004	0.049
	3-戊酮	<0.002	0.027	0.025	0.029	0.031	<0.002	<0.002	0.028	0.030
	甲苯	0.016	0.022	0.019	0.019	0.036	0.019	0.021	0.021	0.024
	乙酸丁酯	0.022	0.015	0.014	0.009	0.005	0.010	0.009	0.014	0.008
	环戊酮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6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20	0.007	<0.006	0.007	0.010
	对/间二甲苯	0.018	0.020	0.020	0.018	0.074	0.022	0.018	0.021	0.027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8	0.009	0.009	0.008	0.029	0.010	0.008	0.009	0.010
	苯乙烯	0.007	0.008	0.007	0.006	0.014	0.007	0.007	0.007	0.008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酸	0.007	0.004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28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20	0.005	0.024	<0.003	0.006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15	<0.008	0.02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0.144	0.150	0.195	0.127	0.418	0.116	0.100	0.143	0.2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2.26）								
		DA002 2#号进口			DA002 3#号进口			DA002 出口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丙酮	<0.01	<0.01	0.07	0.06	0.13	0.07	<0.01	<0.01	0.05
	异丙醇	0.041	0.027	0.002	0.009	0.003	0.007	0.005	0.003	0.009
	正己烷	0.004	<0.004	0.025	0.025	0.037	0.025	0.006	<0.004	0.022
	乙酸乙酯	<0.006	0.029	0.048	0.045	0.062	0.051	<0.006	<0.006	0.039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042	0.065	0.032	0.022	0.030	0.029	0.029	0.041	0.022
	正庚烷	<0.004	<0.004	0.064	0.049	0.055	0.060	<0.004	<0.004	0.055
	3-戊酮	0.042	0.008	0.033	0.038	0.039	0.044	0.020	0.027	0.033
	甲苯	0.048	0.033	0.058	0.066	0.097	0.068	0.040	0.048	0.054
	乙酸丁酯	0.019	<0.005	0.009	0.018	0.022	0.007	0.021	0.013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6	0.008	0.010	<0.004	0.005	<0.004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12	<0.006	0.019	0.021	0.027	0.023	0.011	0.010	0.017
	对/间二甲苯	0.037	0.016	0.055	0.062	0.082	0.064	0.033	0.025	0.048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16	0.007	0.021	0.025	0.031	0.026	0.014	0.010	0.018
	苯乙烯	0.016	0.012	0.017	0.016	0.019	0.020	0.012	0.008	0.014
	2-庚酮	0.003	<0.001	0.002	0.004	0.002	0.003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酸	0.006	<0.003	0.005	0.004	0.031	0.009	0.004	0.004	0.003
	苯甲醛	0.038	0.007	0.028	0.031	0.028	0.029	0.010	<0.007	0.017
	2-壬酮	0.008	0.007	<0.003	0.005	<0.003	0.008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24	0.009	<0.008	0.046	<0.008	0.017	0.014	<0.008	0.013
	VOCs	0.360	0.224	0.494	0.554	0.705	0.560	0.224	0.189	0.425

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2.25	西北	1.7-2.3	2.7-9.1	103.2-103.6	晴
2023.12.26	东南	2.3-2.7	4.1-11.3	102.8-103.1	多云

附件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2.25	2.4	晴
2023.12.26	2.6	多云

附件 4：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12.25	黏合灯箱布	4 万m ² /d	3.5 万m ² /d
2	12.26	黏合灯箱布	4 万m ² /d	3.7 万m ² /d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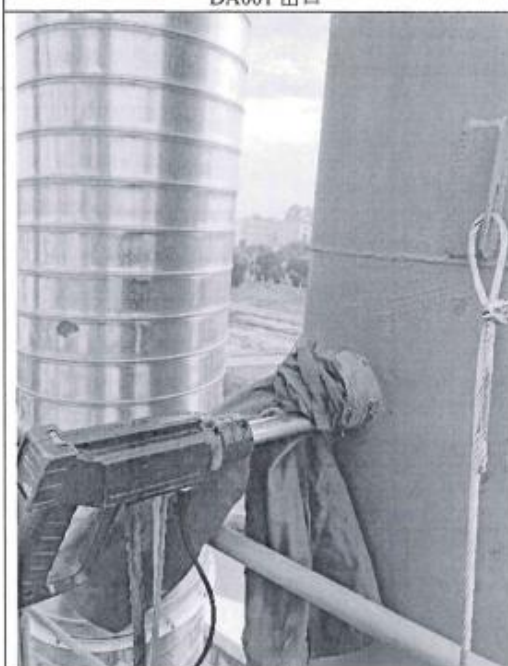
附图：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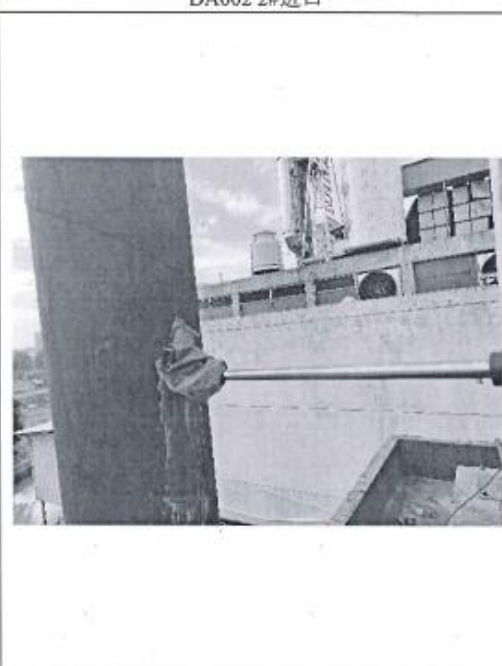
DA001 出口



DA002 2#进口



DA002 出口



DA003 出口



食堂油烟进口



食堂油烟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区内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40097-BG001

项目名称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
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年新增 1200 万平方
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4.1.30-31
 委托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 委托日期 2024.1.30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30-31
 采样地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喷淋废水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30-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5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YP24557914	喷淋废水进口	1.30	9:35	微浊	8.2	433	77	12.6
YP24557915			11:38	微浊	8.2	425	86	11.0
YP24557916			13:44	微浊	8.3	417	74	11.3
YP24557917			15:50	微浊	8.2	438	78	10.7
YP24557906	喷淋废水出口		9:39	微浊	8.1	297	62	2.29
YP24557907			11:43	微浊	8.0	260	56	1.87
YP24557908			13:47	微浊	8.0	341	65	1.87
YP24557909			15:54	微浊	8.1	327	57	2.10
YP24557918	喷淋废水进口	1.31	11:07	微浊	8.3	415	46	11.1
YP24557919			13:07	微浊	8.3	402	38	9.25
YP24557920			15:20	微浊	8.4	423	42	10.7
YP24557921			17:23	微浊	8.3	411	38	10.1
YP24557910	喷淋废水出口		11:10	微浊	8.1	298	29	5.60
YP24557911			13:10	微浊	8.1	291	36	3.23
YP24557912			15:23	微浊	8.2	306	32	2.95
YP24557913			17:26	微浊	8.1	314	34	3.4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进口不评价。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附件：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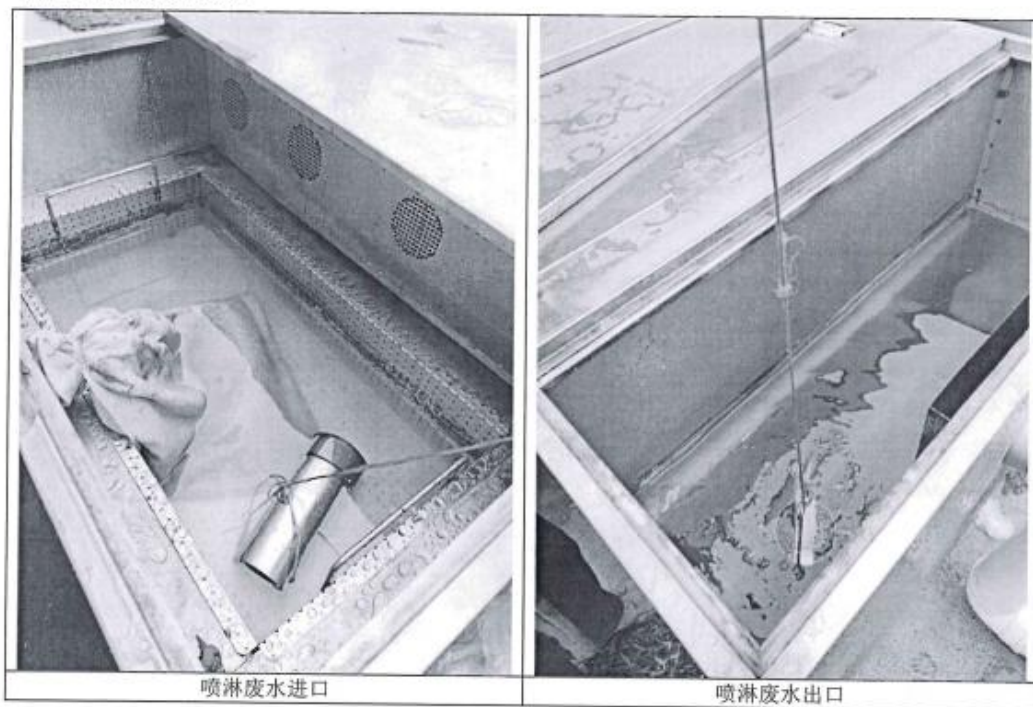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1.30	贴合灯箱布	4 万m ² /d	3.6 万m ² /d
2	1.31	贴合灯箱布	4 万m ² /d	3.5 万m ² /d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W 240733

甲方：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钨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

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1500 元，处置费按 4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 年，服务费用共计 /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

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01
2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托盘	0.1
3	900-041-49	废机油桶	固态	托盘	0.02
4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77
	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

联系人: 陆沈良

联系电话: 0573-87989747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30423-50

本协议于【2023】年【04】月【23】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

联系人: 陆沈良

电话: 13957351500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999号

联系人: 胡忠刊

电话: 1395821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2.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转交由任何第三方。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

附件 6：一般固废合同

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协议

甲方：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天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开票资料：开户行：海宁农商银行马桥支行；

账号: 201000001535696; 税号: 913304817856563897

为进一步响应政府号召,落实国家针对垃圾分类的政策方针,以国家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细分规定和严格要求,结合马桥街道(经编园区)企业的垃圾分类现状,通过科学谋划,明确任务落实,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推广和宣传工作,确保我街道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有序推进,为各入园企业创造一个良好卫生,优美整洁的生产、生活及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以共守信用。

一、协议内容

甲方负责为乙方每天清运因生产生活而产生的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工业垃圾,乙方支付甲方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用。因各企业垃圾清运需求不同,则上述三种垃圾的清运可由企业自行选择。因三种垃圾清运的收费标准与规定不同,费用最后将统一核算。乙方选择清运哪种垃圾,则在下列方框内勾选。

☒其他垃圾 ☒易腐垃圾 ☒工业垃圾

（一）物业费

(1)其他垃圾收费标准:

按物业管理的有关标准,乙方支付给甲方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000.00 元;

(2)易腐垃圾收费标准:

按甲方餐厨废弃物实际产生量支付收运处置费, 甲方每日产生易腐垃圾(240L) 桶、(120L)

桶、(50L) 桶、(30L) 桶, 收运处置费 元/桶/天, 全年合计 1800. 元。

(3)工业垃圾收费标准:

1) 在工业边角料装运前乙方付甲方工业边角料暂存费(预估)保证金2000元,协议到期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2) 乙方将产生的工业边角料暂存到一定数量后(3吨压缩车一车),交由甲方负责清运。乙方付甲方每吨工业边角料收集、处置费450元,如不足0.5吨的按每车300元计算。

二、相关责任

1.甲方责任

1)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乙方区域, 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妨碍、影响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损坏乙方财物。

2) 定时、定点上门收运垃圾, 确保日产日清。保持各类垃圾收集点、容器周边的环境卫生。

在清理垃圾过程中,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 乙方围墙外门前三包服务由甲方负责, 乙方予以密切配合。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各类垃圾的规范处置进行监督, 若发现乙方未正确垃圾分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2. 乙方责任

1) 确保将所产生的垃圾交由甲方收运, 禁止随意倾倒。指定专人负责垃圾暂存管理, 安排好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区域开展作业, 并办理好甲方人员进出的有关手续。

2) 自觉管理好各类垃圾收集点、容器清洗干净,乙方应对甲方的清运工作予以支持、配合并
做好自身垃圾分类工作。垃圾桶由乙方自己购买,须按各类垃圾专用桶配备。

3)若乙方有工业垃圾清运需求,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有毒有味下脚料(涉及危险废物),则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甲方不负责处理。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收运工作监督, 若发现甲方未认真履行本协议甲方所确定职责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三、协议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费用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其他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15000.00

2) 易腐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1800.00

3) 工业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按每月实际称重结算

合计: ¥ 16800.00 元; 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零元整。

付款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一周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

2) 工业垃圾每月底(28日)前结算一次, 结清当月产生的工业垃圾收运处置费用。若乙方当月未结算, 则自动终止本协议期内的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并且当月产生的工业垃圾收运处置费用不得在保证金中抵扣。

五、附则

1. 本协议执行时,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冰雪和雾天气等), 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条款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如某一方需求发生变更, 应提前一周向对方和监督方提出, 否则, 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海宁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



乙方签字(盖章)

海宁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



附件 7：竣工公示

关于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 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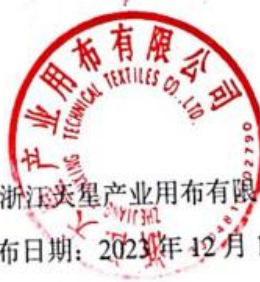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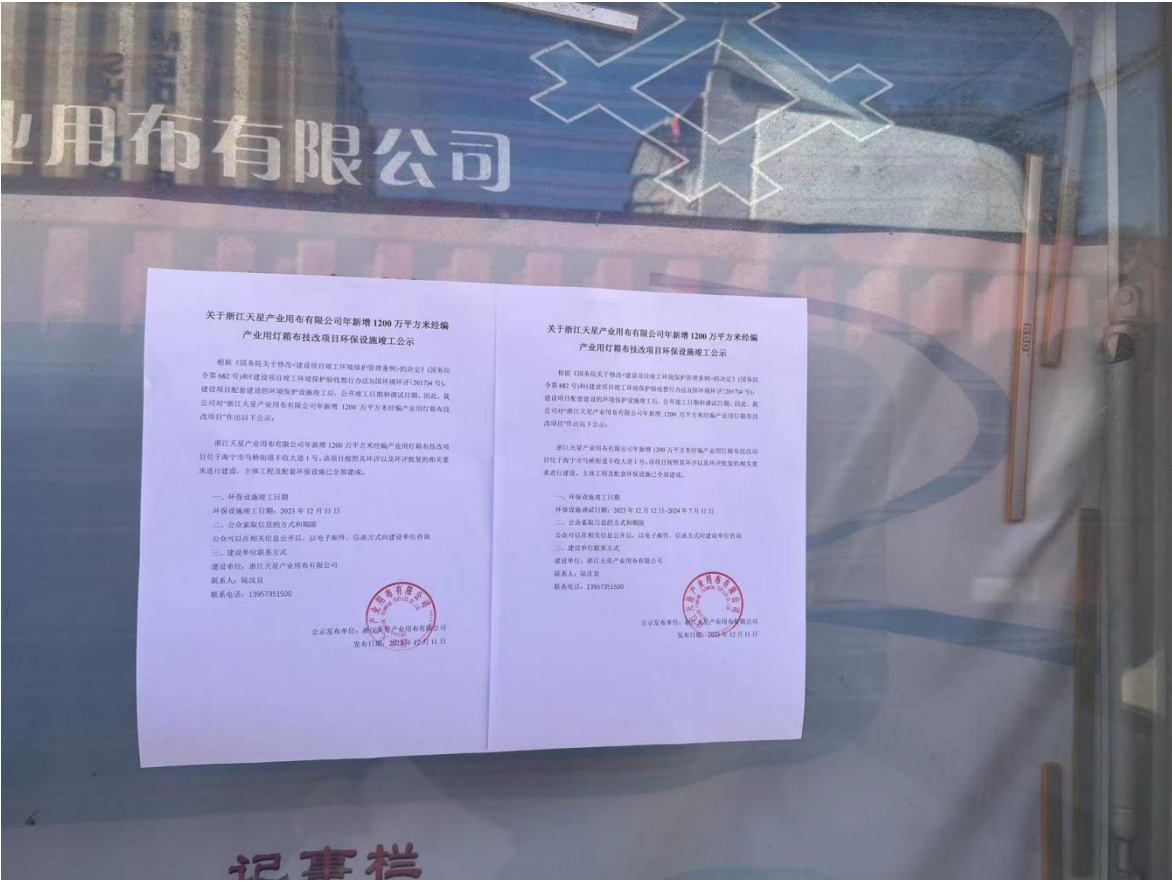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957351500



公示发布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示照片：



附件 8：调试公示

关于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 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沈良

联系电话: 13957351500



公示发布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0）58 号

2023 年 12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
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

表1-1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 号	名称	单位	审批规 模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实际规模	折全年生产 规模	变化情 况	备 注
1	经编产业用灯 箱布	万平方 米	1200	91.2	1094.4	-105.6 %	-8.8 %

2.生产设备

表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贴合机	/	台	1	1	0
2	搅拌机	/	台	1	1	0

3.原辅材料消耗

表1-3 原辅材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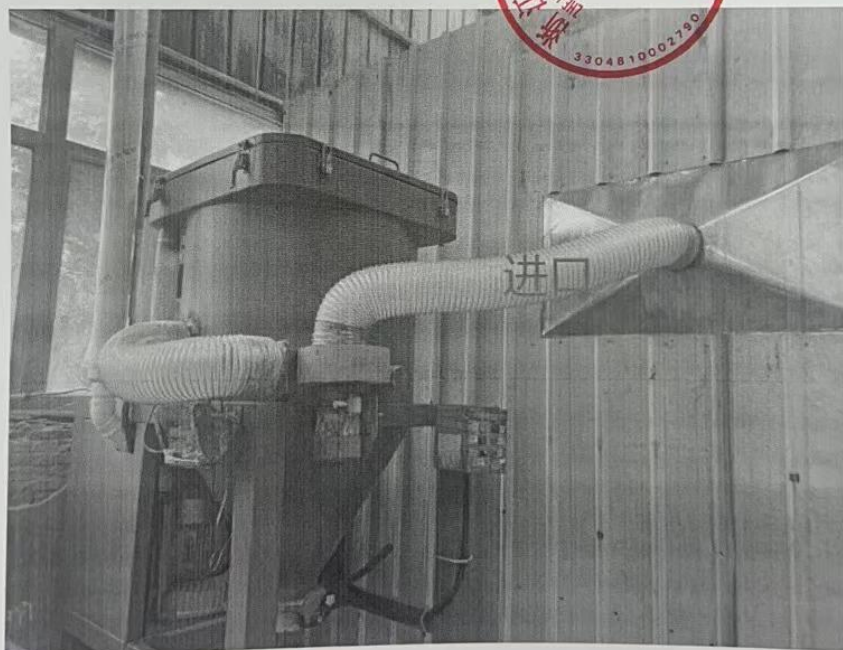
序 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实 际规模	折年用 量	折达产 年用量	备注
1	灯箱布基布	万m³/a	1300	95.3	1143.6	1253.9	/
2	PVC 膜	吨/a	4500	341.2	4094.4	4489.5	/
3	DINP	吨/a	33	2.47	29.64	32.5	吨桶
4	三氧化二锑 (阻燃剂)	吨/a	1.2	0.08	0.96	1.1	20kg 袋装
5	钡锌稳定剂	吨/a	1	0.05	0.6	0.7	200kg 塑料 桶
6	D80 降粘剂	吨/a	6	0.42	5.04	5.5	吨桶
7	PVC 粘合剂	吨/a	6	0.44	5.28	5.8	25kg 塑料桶
8	水性表处剂	吨/a	6	0.4	4.8	5.3	200kg 塑料 桶
9	PVC 树脂	吨/a	24	1.7	20.4	22.4	20kg 袋装
10	水	吨/a	3417	255	3060	3355	均为全厂

附件 10：不具备采样条件情况说明

投料粉尘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说明

企业由于布袋除尘器距离收集口较近，采样软管的连接，软管管径只有 100mm 不具备开口且风速不稳定，不具备采样条件。

特此说明！



附件 11：群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潘天斌	性别	男	年龄	☐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马桥先锋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 1200 万，购置贴合机 1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孙俊超	性别	男	年龄	☐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卫民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米) 10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朱佳欢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		
职业	养殖户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马桥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米)	8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 1200 万，购置贴合机 1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郭世纪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和昌新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米)	2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孙义好	性别	男	年龄	☐ <30 岁 ☒ 30-40 岁 ☐ ☐ 41-50 岁 ☐ >50 岁	
职业	销售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马桥村			距项目地方位	1000米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吴志东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		
职业	保安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和溪新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米)	4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沈默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 30-40岁 ☐ 41-50岁 ☐ >50岁 ☐	
职业	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海宁经编产业园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11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江海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		
职业	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海宁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8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曹平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		
职业	车工	民族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海宁桐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米)	10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庆艳		性别	女	年龄	☐ <30 岁 ☒ 30-40 岁 ☐ 41-50 岁 ☐ >50 岁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			距项目地方位	西北	距离(米)	1000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投资1200万，购置贴合机1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套等设备，实施后年产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本项目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燃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场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与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12：专家意见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 1 号，本项目主要是经编产业用灯箱布生产，建设性质为技改，新增贴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新增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1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涂层、贴合、表处、烘干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2020 年 4 月 9 日，报告表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嘉环海建（2020）58 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项目为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12 月 11 日完成建设内容。项目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该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并已执行排污许可中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涂层、贴合、表处、烘干废气中含有油烟，企业为更好提高废气治理效率，改进治理设施，由环评审批要求“水喷淋+高压静电”改造为“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其他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涂层贴合表处烘干等工序的有机废气、天然气废气和食堂油烟。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涂层贴合表处烘干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贴合机、搅拌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 dB（A）。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企业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1.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隔声措施。

2. 企业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砖混结构的车间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3. 设备设有专人监管，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投料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了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²。基本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建设要求。

企业已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0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进行分区存放，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他

1. 排污许可、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变更（补充锅炉排放口、涂贴表处工序排放口），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

根据相关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各废气采样口处均已建设采样平台、规范化监测孔，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张贴规范化标志牌。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日常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天然气管道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并已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淋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系统对COD的去除率为93.5%、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98.8%。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对VOCs的总平均去除效率为25.7%；对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24.8%；对油烟的去除效率为74.3%，废气处理效率排第，分析主要原因为环评中核算的进口速率较高，实际进口浓度较低，最终排放浓度也远低于环评报告预测值。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6日、2024年1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喷淋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粉尘、VOCs、氯乙烯、染整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HCl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另外，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符合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50mg/m³。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4t/a、氨氮 0.015t/a、VOCs0.78t/a、SO₂0.012t/a、NO_x0.752t/a。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689.2t/a、COD0.134t/a<0.144t/a、NH₃-N0.013t/a<0.015t/a、VOCs0.049t/a<0.78t/a、NO_x0.748t/a<0.75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SO₂实际监测数据小于检出限,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故不进行总量符合性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各类标牌标识。

3.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做好后续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7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陈永良	13957151500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海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罗莹	18757131810
环评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家	嘉兴市海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永良	13606732583
专家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丁春云	13958056497
专家	浙江海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汤书新	13706712057